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浙0382破34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万城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8日前，向浙江万城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(申报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罗浮大街148号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徐程、金辉；联系电话：13566111313、13706695187)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